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二期 4#、5#宿舍楼空调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FCG-G2025060 号

投标人：河南创之亿商贸有限公司

410104002

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创之亿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60 号的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二期 4#、5#宿舍楼空调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1.5p 分 体式壁 挂机	KFR-35GW/AD3a+B1	376	台	2122.00	769296.00	TCL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769296.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4.4 交付质量：合格。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整机保修：3 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法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整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2 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乙方负责，视为逾期交付。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由乙方负责。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进度：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为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9、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

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创之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72 号
院 3 号楼 1-2 层附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617876702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 0291 0920 1104 331



签订地点： 许昌第二中学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24日